

普宁市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

普财法〔2025〕1号

普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普宁市 2024 年度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中心；各税务分局、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市财法〔2018〕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将获得普宁市 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具体名单：普宁市爱国拥军促进会

普宁源远文化促进会

普宁市桥善爱心协会

普宁市微露义工协会

普宁一线爱心协会

普宁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

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普宁市民政局、普宁市档案馆

普宁市财政局人事秘书股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